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15號

原告 麗景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源

訴訟代理人 林秋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清綸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關於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記載、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聲明被告「甲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14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尚不能特定被告為何人，致本院無從審理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1,314元（即本金109,140元及算至起訴前1日止之遲延利息62,174元），應納裁判費1,88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王若羽